

# 焦作大学文件

焦大政〔2020〕86号

---

## 焦作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统筹推进“卫生校园、数字校园、文明校园、优质学校”创建工作部署，贯彻“五化”建设要求，根据《焦作大学“优质学校”创建工作方案》（焦大政〔2019〕98号）和《焦作大学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总体建设方案》文件要求，提升我校学生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竞赛的组织管理，奖励在竞赛中有突出成绩的团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只适用于我校在校师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和奖励，技能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学会、国家级专业教育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等

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省级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专业技能竞赛。

奖励对象须是经批准代表学校参赛的在校师生，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不适用本办法。

## 二、竞赛分级

各类赛事获奖级别依据竞赛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参赛范围、评奖办法以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进行认定。

### （一）国家级

**国家一类赛事：**指由教育部组织支持的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国家二类赛事：**指由国家部委下属二级单位和教育部直属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术科技类竞赛，赛事影响力涵盖全国各省区，侧重某一行业或领域，且权威性较高、影响力较广，对学校发展确实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竞赛可认定为二类赛事。

**国家三类赛事：**指由学校认定过的一类、二类赛事之外的，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有很大作用，对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确实有显著支撑作用的国家级大型竞赛。

### （二）省部级

**一类赛事：**指由国家一类赛事对应的省级选拔赛。

二类赛事：指由国家二类赛事对应的省级选拔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文件为准）。

### （三）地厅级

指由国家三类赛事对应的省级选拔赛；市政府、省级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文件为准）。

### （四）校级

指学校组织的面向全校学生的专业技能竞赛。

## 三、竞赛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招就处、校团委、学生处、校体委等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专业特点，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 and 作用，确定重点参加的竞赛项目；
2. 负责各类学生竞赛的组织、协调与奖励认定等工作；
3. 审批各类学生竞赛工作方案；
4. 管理、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5. 负责各类学生竞赛的奖励、总结及表彰等工作。

（二）教务处、招就处、校团委、学生处、校体委等部门具体负责校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信息发布、材料和经费管理；组织参加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审核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方案及训练指导计划；负责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

表彰与奖励工作；协助院部技能竞赛。

教务处负责各类专业竞赛的组织实施；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和各类文化艺术竞赛的组织实施；招就处负责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组织实施；校体委负责各类体育竞赛的组织实施；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各类归口竞赛的组织实施。

（三）院部具体职责：院部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的筹备、组织和实施，制定相应的竞赛实施方案；做好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增强竞赛的影响力。

#### 四、竞赛管理

（一）校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采取“学校统筹管理，院部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 组委会审核有关竞赛文件、公布相关竞赛信息。

2. 各院部根据组委会公布的竞赛项目进行申请，并填写《焦作大学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3）交竞赛管理部门。

3. 组委会对竞赛的组织、组队数量、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进行审核，由多单位申报的竞赛，应由教务处统筹协调提出意见，拟定竞赛实施单位，报主管校长批准。

4. 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对竞赛有关工作进行协调，竞赛实施单位进行有关的宣传、组织、报名、培训、选拔及组队等具体工作。

5. 实施单位组织选手根据竞赛文件的规定时间和要求参赛。

6. 竞赛结束后，实施单位将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对竞赛进行及时总结，将获奖情况和有关材料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有

关材料主要包括：竞赛小结，参赛学生名单，获奖文件、照片，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二）院部负责竞赛的筹备、组织和实施，制定相应的竞赛实施方案，建设完善竞赛训练体系。

1. 按竞赛要求，院部应加强竞赛软件和硬件环境建设，以满足竞赛需要，达到以赛促建目的。

2. 针对每个竞赛项目的竞赛大纲，制定科学的训练计划，包括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训练场地、训练进程、指导教师等。

3. 院部应建立相应竞赛专项集训团队，严格选手的选拔，加强训练管理，形成梯队建设和长效科学培育的机制，提高集训效果。

（1）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竞赛专项集训团队，专项集训团队可以采用校内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选拔成员。专项训练团队成员实行淘汰补充制，对不适应训练的及时淘汰，对新发现的优秀选手及时补充。通过训练选派优秀选手参加竞赛。

（2）团队应利用焦作大学智慧教学平台进行在线集训项目建设，拓展延伸学习、互动和教学效果分析。

（3）团队应利用焦作大学智慧教学平台加强对专项集训团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做好考勤和训练日志记录工作。培训记录将作为赛前培训工作量补助的考核依据之一。

（4）院部要及时了解专项集训团队的动态，针对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训练计划。

（5）专项集训团队应针对阶段性训练目标，举行有针对性的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6) 针对专项集训团队的训练，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召开教研活动，发挥团队作用，及时改进训练方法和内容，增强训练效果。

(三)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指导教师需填写《焦作大学竞赛项目申请表》，经组委会审批备案，分管教学工作校长批准方可参加。学校统筹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填写《焦作大学竞赛项目申请表》交组委会备案。

(四) 原则上每届竞赛每名指导教师只能参与指导 1 个参赛队。个人赛，每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团体小组赛，每组限 1-2 名指导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指导教师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竞赛规程确定。指导多个参赛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多个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等次全额计奖和补助，其余获奖赛队的指导不再进行累计。

(五) 校级竞赛可根据参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分设院部初赛和校内决赛，若校内决赛只为单一院部参赛，参赛队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支参赛队。获奖等次与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对于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 校级竞赛评委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优先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进行选取。赛项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相应赛项评委。

(七) 每年 11 月初统计本年度获奖情况，次年发放奖励。由各学院集中申报，提交申报汇总表、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其扫描件，由组委会进行审核。逾期不报者，不再进行核算。

(八) 获奖作品将收录进《焦作大学学生科技创新成果汇编》，获奖作品实物摆放到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展室，供全校学生参观。学生所有竞赛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五、竞赛经费管理及报销

(一) 学校设立学生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用于各类竞赛的经费开支、获奖师生奖励等，实行专款专用。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竞赛主办方举行的参赛培训费、购买竞赛用物品及耗材、竞赛服装、学生保险、教师差旅费、学生交通及住宿费、学生生活补助、竞赛奖励费、评委费等。

(二) 学校对省部级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类竞赛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二类、三类竞赛由各院部统筹安排，组委会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给予支持。学校鼓励各学院制定竞赛奖励办法，以激励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和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赛。鼓励各院部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

(三) 各学院依据竞赛项目，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下年度拟组织的校内竞赛项目及拟参加的省级竞赛项目预算。经省级选拔后拟参加国家级的竞赛预算，依据实际情况专项研究。

(四) 学院参加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均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组委会审核备案，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事先未经申报批准参加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进行竞赛奖励。

（五）竞赛项目报销及奖励严格依照组委会审批后的《焦作大学竞赛项目申请表》执行，竞赛指导教师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竞赛方案、竞赛总结、获奖证书扫描件、复印件、竞赛主办方文件等），方可报销。

（六）竞赛项目经费报销按照焦作大学财务报销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参赛报名费、培训费等支出以主办方文件为依据予以报销；竞赛用物品、耗材、竞赛服装等经费支出按照焦作大学实验室耗材管理规定执行。

（七）学生只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伙食补助标准，省内按 50 元/天·人，省外按 80 元/天·人。

## **六、竞赛激励措施**

（一）学校根据学生竞赛成绩及教学工作总体安排，适时召开学生竞赛交流表彰会或教学工作会议，对指导学生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师、组织学生竞赛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学院予以表彰，分别授予“优秀竞赛指导教师”、“学生技能竞赛优秀组织”等荣誉称号。

（二）参加竞赛学生课程成绩认定激励办法

1.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并获奖，成绩认定课程范围仅限参赛学生当学期受影响的课程。

2. 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的学生给予免考 3 门课程，参加省级一类竞赛的获奖学生给予免考 2 门课程，未获奖的给予免考 1 门课程。免考课程成绩认定标准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计 100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计 95 分，未获奖基本成绩拟定为 90 分。



3. 对于参加技能大赛项目阶梯培养学生，不建议停课训练，如确实需要停课的，请相关院部进行内部协调。

4. 参赛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免考。备赛及参赛期间不服从指导老师安排，无组织、无纪律的、违反大赛纪律者。

#### 5. 成绩认定具体操作程序

(1) 成绩认定申请以教务处公布的我校参加省赛和国赛代表队的学生名单及获奖情况为依据。

(2) 指导教师须填写《参加技能竞赛学生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4），由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

(3) 经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由院部按认定后的最终评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 学校设置的各类奖学金可对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竞赛获奖学生有所倾斜。对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竞赛获奖的教师，学校在年终考核、职级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先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七、竞赛奖励办法

### (一) 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表 1：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及获奖等次			一等奖 (元/赛项)	二等奖 (元/赛项)	三等奖 (元/赛项)
国家	一类	个人	50000	35000	25000
		集体	100000	70000	50000
	二类	个人	15000	10000	5000
		集体	30000	20000	10000
	三类	个人	1500	1000	500
		集体	3000	2000	1000
省级	一	个人	15000	8000	4000

	类	集体	30000	16000	8000
	二类	个人	1000	500	300
		集体	1500	1000	500
地厅级		个人	500	300	150
		集体	800	600	300
校级		个人	250	150	100
		集体	500	300	200

## (二) 指导教师进行赛前培训工作量补助办法

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培训方案，经组委会审核确认后给予规定的课时补助。教师集训工作量补助，指导教师在大赛前应按照制定的培训方案（需学院和教务处审定）进行培训，学校核算教学任务。对于无参赛文件、无表彰文件、无竞赛章程、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的赛事，原则上学校不再进行工作量补助。课时标准为每课时 20 元。

**表 2：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培训工作量补助标准**

竞赛类别及获奖等次		一等奖 (学时/赛项)	二等奖 (学时/赛项)	三等奖及以下 (学时/赛项)	
国家	一类	指导个人	100	80	60
		指导团体	120	100	80
	二类	指导个人	50	40	30
		指导团体	70	60	50
	三类	指导	20		
省级	一类	指导个人	50	30	20
		指导团体	70	50	40
	二类	指导	20		
厅级		指导	15		
校级		指导	10		
		评委	15		

### （三）选送单位奖励办法

选送单位奖励的组织认定以第一名指导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为依据。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送单位奖励标准：国家级一等奖 30000 元/项、二等奖 20000 元/项、三等奖 10000 元/项、省级一等奖 3000 元/项；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送单位奖励标准：国家级金奖 30000 元/项、银奖 20000 元/项、铜奖 10000 元/项、单项奖 10000 元/项、省级一等奖 3000 元/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送单位奖励标准：国家级特等奖 30000 元/项、一等奖 20000 元/项、二等奖 10000 元/项、三等奖 5000 元/项、省级一等奖 3000 元/项。

（四）校级优秀组织奖 1000 元，省级优秀组织奖 5000 元，国家级优秀组织奖 10000 元。

（五）学校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按照项目的分类分级进行奖励和表彰。当年同一系列的比赛项目奖励标准按照最高级别计奖，工作量补助按相应标准进行累计；学生在同一赛项获多项奖，按最高奖奖励；同一项目既有团体又有个人奖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团体项目奖金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在竞赛活动中，凡参赛者均可获奖的，原则上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予奖励。

（六）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依次顺延；获奖项目仅有排名的，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8 名视为三等奖。

（七）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与学生奖励标准相同。

（八）获世界技能大赛国际奖，按照国一类相应标准乘以 1.5

倍系数进行奖励。

（九）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项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标准按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的 1/2 执行，体育类竞赛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2。

八、经学校同意组织学生参加的非文件中所述，但能反映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其他比赛，是否奖励及奖励标准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评审论证，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焦作大学学生各类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焦作大学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参考目录
2. 焦作大学体育类比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3. 焦作大学竞赛项目申请表
4. 焦作大学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免考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 附件 1:

## 焦作大学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参考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届次	竞赛分级
1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World Skills International, WSI)	2	国际奖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	1 年	国一类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1 年	国一类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	2 年	国一类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全国学联	2 年	国一类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 年	国一类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2 年	国一类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年	国一类
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1 年	国二类
1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2 年	国二类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 年	国二类
1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 年	国二类
1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 年	国二类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1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1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1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年	国二类
1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1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教司	1年	国二类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TAC、RoboCon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1年	国二类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学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1年	国二类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1年	国二类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1年	国二类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1年	国二类

3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31	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国机械原理教学研究会、全国机械设计教学研究会	2年	国二类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年	国二类
3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1年	国二类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中国光学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年	国二类
36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NCDA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年	国二类
37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年	国二类
3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年	国二类
39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2年	国二类
40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41	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4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年	国二类
4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中国兵工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兵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兵工学会信息安全与对抗专业委员会	1年	国二类
44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1年	国三类
45	中国之星设计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年	国三类

46	“亚伟杯”信息处理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年	国三类
47	“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	中国中央电视台	1年	国三类
48	CCF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1年	国三类
49	CCF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1年	国三类
50	全国高校秘书实训教学成果与专业技能创新展示会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学专业委员会	1年	国三类
51	中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	中国编辑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新闻学与传播学专业委员会、中版集团数字传媒公司	1年	国三类
5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联合国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1年	国三类
53	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1年	国三类
54	全国建设类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1年	国三类
55	全国建设类院校施工技术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1年	国三类
56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	劳动经济学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年	国三类
57	“踏瑞杯”全国高职高专人力资源管理技能大赛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年	国三类
58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2年	国三类
59	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职业教育社	1年	国三类
60	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1年	省二类
61	河南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文化厅	1年	省二类
62	河南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1年	省二类
63	河南省汉字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1年	省二类
64	“中南星奖”设计艺术大赛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2年	省二类



65	“创意河南”艺术设计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1年	省二类
66	“河南之星”设计艺术大赛	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	1年	地厅级
67	河南省“华唐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大赛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年	地厅级
68	国家一类竞赛对应的河南省选拔赛		1年	省一类
69	国家二类竞赛对应的河南省选拔赛		1年	省二类
70	国家三类竞赛对应的河南省选拔赛		1年	地厅级
71	其他待认定的比赛	竞赛组织委员会评定		

## 附件 2:

### 焦作大学体育类比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体育代表队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积极进取、勇于拼搏的竞争意识，提高我校体育运动实力与水平，更好宣传学校，展示我校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特制订奖励办法如下：

1. 参加国家、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集体项目比赛以及大学生各单项比赛，按以下标准奖励：

单位：元/赛项

竞赛类别及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单项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500
	集体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600	1200	1000
省级	单项	3000	2000	1000	800	700	600	500	500
	集体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500

注：且每名运动员每届赛事奖励最多累计两项（集体项目除外）

2.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运动会及单项比赛获得团体总分奖的代表队按以下办法奖励：

竞赛类别及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3.参加全国武术太极拳比赛，按以下标准奖励：

(1)单项一等奖第一名 3000 元，一等奖第二名 2000 元，其余名次 1500 元。

(2)单项二等奖 1000 元。

(3)单项三等奖 500 元。

(4)集体项目一等奖每人奖励 1000 元；集体二等奖每人奖励 500 元；集体三等奖每人奖励 200 元。

4.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按照以上全国武术太极拳比赛奖励减半执行。

5.体育获奖免考课程参照焦作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参加竞赛学生课程成绩认定激励办法执行。

6.领队及教练组（员）带队取得获奖名次的，领队按照获得最高奖励队（员）的 50%予以奖励。教练员奖励为所带运动员获奖奖励总和的一半。

7.学校代表队比赛期间的食宿标准按大会要求，教师按出差报销差旅费，学生报销往返路费。

8.有省级及以上比赛任务的代表队教练、运动员赛前集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训练生活补助每人 500 元。

附件 3:

## 焦作大学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申报部门:

申报时间:

竞赛名称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承办单位				竞赛城市																																					
竞赛级别																																									
项目 团队		姓 名	所属学院	职务/职称/分工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参 赛 学 生	队别	姓 名	所属学院	年 级 / 专 业 / 班 级	联系电话	邮 箱																																		
往届成绩																																									
<p>参赛方案</p> <p>一、 选拔参赛学生</p> <p>(填写选拔范围、选拔的时间地点、选拔方式、考核内容、评判标准、出题、裁判、以及经费预算等事项安排)</p> <p>二、 训练、培训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 / 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训练地点</th> <th style="width: 20%;">训练目标</th> <th style="width: 30%;">训练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指导老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日期 / 时间	训练地点	训练目标	训练项目	指导老师																														
日期 / 时间	训练地点	训练目标	训练项目	指导老师																																					

二、所用设备及耗材的保障情况				
三、其它事项计划				
经费 预算	支出科目	申请 金额	用途及理由	备注
	市外交通费			
	住宿费			
	生活补助			
	培训费			
	其它 (详细写明)			
	合计			
参赛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竞赛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分管 校领 导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中“经费预算”及其后面的栏目须在同一页面内，参赛方案

可另附页；

2. 本表一式三份，竞赛管理部门、院部、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3. 申请表请附竞赛通知等相关文件作为审批依据；
4. 外出参加技能竞赛差旅费请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填报、执行。

附件 4:

## 焦作大学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免考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院（部）:

申请日期:

学生姓名		学生电话	
学生班级		学生学号	
赛项名称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赛
竞赛时间	月 日~ 月 日	指导教师	
获得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免考课程	认定得分	指导教师签字	任课教师签字
课程所在 基层教学组织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课程所属教学 院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参加国家级、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学生申请 1 门免考课程成绩的认定;
- 2.本表背面请粘贴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参赛证明;

3.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院部和学生本人留存。经审批后学生将此表复印件交相关课程任课教师，作为任课教师学生课程成绩录入的依据，并由任课教师装订到试卷册等教学存档文件中。

---

焦作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